

证券代码：870064

证券简称：威恒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2 月 26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茅志强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正在办理更名，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深圳威豹恒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公司正在办理更名，公司

变更后的名称为深圳威豹恒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招商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拟定了《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公司正在办理更名，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深圳威豹恒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加契合公司发展目标，提升整体形象，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变更前证券简称为“威恒股份”，变更后证券简称为“威恒数科”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最终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新设参股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对外投资新设参股公司，公司名为：中铭威恒（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厂房 413 栋 9 层 02，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茅志强先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提名茅志强、潘丽、王威、何冬梅、茅建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